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6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

被告 王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9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2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張美婷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4年6月，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44,156元，包含零件24,253元、鈑金5,465元、塗裝14,438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6,063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5,966元(計算式：6,063+5,465+14,438=25,966)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

5,9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06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4,253 \div (5+1) \div 4,04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$ 即 $(24,253 - 4,042) \times 1 / 5 \times (4+6/12) \div 18,19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4,253 - 18,190 = 6,063$ 】